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20〕9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要求，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着力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决战脱贫攻坚、推进“双区”建设和广州、深圳双城“联动”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按照这一总体要求，现就做好省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各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制定重大经济社会、依法行政方面的规章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请示报告。要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不断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参与政府立法的深度和广度，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省司法厅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强化进度管理。

三、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对于年度内完成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起草，并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

定》要求，最迟于8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和详细说明材料。对于预备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临时增加或者暂缓办理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说明理由。对于未列入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自行充分研究论证；未与省司法厅沟通协商，不得自行上报送审稿。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司法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制定规章计划

一、年度内完成项目（9 项）

1.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省教育厅
2. 广东省国防信息动员实施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广东省群防群治组织监督管理规定 省公安厅
4.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
5.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与监督办法 省司法厅
6.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7. 广东省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8. 广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9.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修订） 省气象局

二、预备项目（10 项）

1. 广东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2.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管理办法
省司法厅
3. 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4.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 | | |
|-------------------|------------|
| 6. 广东省农村供水办法 | 省水利厅 |
| 7. 广东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办法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8. 广东省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省应急管理厅 |
| 9. 广东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10.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三、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省政府规章。

2. 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出台情况，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省政府规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粮食
和储备局。

